

# 略论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

何士英 潘祐周

公民个人所有权是我国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切实从法律上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对调动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早日实现，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一、我国公民个人所有权存在的客观必然性

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个人所有权是和社会主义经济分不开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必然结果。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里明确指出：“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无产阶级通过社会主义革命，把资本主义私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把个体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产品也归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用于个人消费的产品，则是从公有产品中有组织有计划地分配的。公民的个人财产是他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劳动成果。随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和巩固，社会生产必然进一步扩大，同时公民的个人财产也愈益得到增长。公民个人所有权是由社会主义公有制派生的，是从属于社会主义公有制的。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揭示了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和手段。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满足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就是说，整个

分配领域都要服从于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满足整个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这一根本目的。为此，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生活。在积累和消费的分配方面，既要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又要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公民个人所有权就是根据这一客观要求产生的。

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个人的所有权，主要是公民通过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公民参加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有组织的劳动，依照按劳分配的原则，从社会产品中取得一部分消费品成为个人的财产。这便是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主要来源。这些产品的分配，在现阶段是利用商品流通和采取货币购买的形式来实现的。

从以上的论述不难看出，社会主义制度下公民个人所有权对保证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发展和巩固，对实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第二、我国公民个人所有权的性质

我国公民个人所有权的社会主义性质，本来是无可置疑的。但在十年浩劫中，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下，任意侵犯个人财产，大大地伤害了人们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的

积极性。这种混乱状况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已经得到扭转，但现在有必要从理论上再来澄清一下这个问题。

我国公民个人所有权是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所有权有着本质的区别的。如前所述，我国公民个人财产的主要来源是通过个人参加社会劳动得来的。人们付出的劳动越多，为社会所创造的财富也越多，他们所得的劳动收入也就越多。此外，还有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收入，继承、赠与的财产，以及侨汇、外汇等其他合法收入，也是公民个人财产的来源。我国公民个人所有权的客体主要是消费资料，包括公民的储蓄、房屋、日常生活用品和其他生活资料。公民也可以占有少量自留地、家禽、家畜以及个人使用的农具、工具等生产资料。至于土地、厂房、机器等主要生产资料则完全属于国家和集体所有。公民个人所有的财产完全是为了满足公民个人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任何人不得以个人财产进行投机倒把和破坏公共利益的活动。

公社社员经营少量的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其收入完全为社员个人所有。这种个人经营仅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它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私有经济有着原则的区别。

### 第三、为什么要依法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

公民个人所有权从法律意义上来说是公民对个人所有的财产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是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

首先，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是由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所决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镇压敌人，保护人民，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根本任务。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权，是保护公民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如果公民的个人财产得不到法律保护，那末，公民民主权利中的合法

经济利益也就得不到实现，从一定的意义上说，也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关于保护人民的基本任务未得到实现。

其次，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在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决定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建设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方面来。随着现代化的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必将更加发展，公民通过参加社会主义劳动，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所取得的个人财产，也必将日益增多。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就是保护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就是坚持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保护个人所有权，就能调动每一个公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生产不断增长，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早日实现。

再次，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的法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的法律，同样也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解放以来，党和政府非常重视从法律上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早在一九五四年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就曾明确规定，保护公民对个人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但在十年浩劫中，肆意践踏法制，大搞打、砸、抢，根本否定按劳分配原则，公民个人所有权得不到任何法律保护。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一九七八年颁布的新宪法，即重申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随后颁布的刑法、婚姻法以及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等，也都从不同的方面规定了对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今后在立法和司法方面，一定会更进一步加强这种保护。

### 第四、怎样从法律上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

国家运用法律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占、没收

公民的个人财产。国家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是通过宪法、刑法、民法、劳动法、经济法以及其他法律法令来实现的。民法在保护和巩固个人所有权的行使方面起到重要作用。而刑法则是通过打击对个人财产的侵犯行为，对个人所有权起到重要保护作用。现从刑法和民法方面谈谈怎样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

### 刑法对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

我国刑法重要任务之一是保护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刑法总则第二条规定“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第三十一条还具体规定侵犯公民个人财产应负的法律后果，即：“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刑法分则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条到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对“打砸抢”、抢劫、盗窃、诈骗、勒索公私财物者，分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直至死刑。

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横行时期，有人在打砸抢中抢夺别人财物或借抄家之名把私人财物据为己有，这些都是严重侵犯公民个人所有权的行爲。我们认为应该严肃法纪，责令还没有退还原物的人将原物退还给物主。由于十年动乱的思想流毒和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影响，现在盗窃和诈骗公私财物的案件还时有发生，社会治安秩序受到影响，私人财物受到损失。依法严厉打击这些犯罪行为，对于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具有重要意义。

### 民法对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

民法对公民个人所有权的保护，主要是保护公民对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等权利。所有权人对于无权占有或侵夺其所有物者，有权请求返还；对于妨害其对所有物的使用处分和收益者，有权请求排除。民法对公

民个人所有权主要通过物权和债权两种方法来进行保护。

#### 一、物权保护方法。

个人财产分动产和不动产。动产主要指生产资料、生活资料、工资、货币收入、银行存款等，不动产主要指房屋。物权保护的方法有：

1. 当公民个人财产受到不法占有时，财产所有人可以通过诉讼程序向法院提出请求返还原物之诉，并可要求赔偿占有期间所得或应得的一切利益。如原物已灭失无法返还时，得要求赔偿损失。如果原物已转移到第三者手中，所有人是否可以向第三者请求返还原物呢？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占有人的占有，有合法与非法的区别，第三人的取得，也有无错与有错、有偿与无偿的不同。因此，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办法处理。但原则必须坚持，公民个人所有权一定要得到尊重和保护。

在请求返还之诉中，要求退还私人房屋的问题很值得我们注意。在十年浩劫时，在城市中有许多私房被机关、企业单位和私人非法占用。这是严重侵犯公民房屋所有权的违法行为。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房屋所有权，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党和政府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曾三令五申地要求落实房屋政策，逐步退还所占用的私房，并已取得显著效果。但这项工作部分地区和单位的执行中仍有很大障碍。我们认为，为了维护宪法，保护私人房屋所有权，凡是占用私人房屋的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采取措施，逐步解决这个问题。这是加强法制的需要，也是促进安定团结的需要。

2. 当所有人遭到他人妨害，以致不能实现个人财产的所有权时，所有人可以向法院提出排除妨害之诉。法院对这类案件调查属实后，应该判令排除妨害，并由妨害人赔偿在妨害期间所有人受到的一切损失。例如，未经所有人同意，在其房屋门口堆放了许多杂

物,以致妨害了所有人对该房的使用,房屋所有人即有权提出排除妨害之诉。

3. 请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是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的另一重要方法。当公民个人财产被非法破坏时,所有人有权要求加害人进行修复,使他的财产恢复原状;如果不能恢复原状而造成损失,则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过去,在极左路线煽动下,有些农村社队为“割资本主义尾巴”,曾发生过任意砍伐社员自留果树等事件。我们认为这是明显的侵犯社员个人所有权的行为。今后如再发生这样的事件,就应依法责令侵权行为人赔偿社员损失,承担民事责任,必要时并应受到行政处分。

此外,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继承权也是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的重要方面。马克思曾经说过:“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414页)我们国家的法律明确规定保护个人财产的继承权。如婚姻法即对父母、子女、夫妻间相互继承财产的权利作了规定。我们建议今后制定民法典时,能作出比较详细的规定,如关于继承顺序、法定继承、遗嘱继承、无人继承遗产的处理、对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等,都要明确规定下来。

二、债权保护方法,主要表现在执行合

同、损害赔偿和返还不当得利三个方面。

1. 机关企业单位与公民或公民之间缔结合同,都必须遵守合同规定,违反合同规定的应负法律责任。例如农村社员经营家庭副业与国家、集体缔结加工或收购合同,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合同规定。国家、集体一方不按期收购或违反合同中其他规定,则应赔偿社员一方的损失;社员违反合同,当然也要负相应的责任。

2. 对公民人身或个人财产发生侵权行为,使公民受到经济损失的,除构成犯罪时应负刑事责任外,并可附带民事诉讼要求损害赔偿;对应负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公民有权提出损害赔偿之诉。

在民事案件中,如因非法占有、妨害公民对个人所有权的行使,以及因拖延债务使一方受到损失,受害一方均可请求损害赔偿。

3. 民法中规定不当得利所生之债,对于保护公民个人所有权也具有很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如机关、企业单位或个人,保管或占用私人房屋,在保管占用期间所得的收益(包括本人占据使用或出租给别人收取的租金),均是不当得利,应该退还给原房产所有人。

我们希望在今后的有关立法和司法实践中,更好地加强对个人所有权的保护。以上粗浅看法,供探讨这一问题的同志参考。

